

類聚三代格

一之下

二  
三  
追刻

73  
283  
2

73  
283  
2



三  
六  
洛  
卷  
一

卅  
五



祭并幣事

詔賀茂神祭日自今以後國司檢察常為年夏

和銅四年四月廿日 統紀第五

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人馬悉皆禁  
斷自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禮之庭勿令闖亂

天平十年四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科決被差賀茂祭騎兵致拒捍土浪人事

延一神

弘一神

289

三式各卷一

廿四

列聖致

右得山城國解僱管八箇郡司解僱伴祭騎兵  
擇土浪人堪事者差進既畢而寄事高家不順  
國仰若不言上恐有後責仍注拒捍人交名申  
送者國檢案内承引之輩不及廿人陳列之儀  
當到闕急望請官裁如此之類不限土浪不  
論蔭賧行齊之外决宮五十以懲將來者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林本春宮大夫藤原朝臣  
時平宣可贖之色國司先勘其過依法責賧自

餘依請

寬平九年四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殊加檢察敬禮祀四箇祭事

右檢案内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トシコヒ次十一月  
新嘗祭等者國家之大事也欲令歲灾不起時  
令順度預此祭神京畿外國大小通計五百五  
十八社因茲之特致潔齊慎令祭禮祀齊而敬惟踈

延一  
神

三  
各卷一

三  
四

簡礼祀非如在每至祭日奸濫雲集至献幣帛老  
 少拏攫徒有陳設之營曾無供神之實祢宜祝  
 部須向神祇官敬受幣物虔奉其社而件等人  
 無致其敬或雇出身代不自參進或雖躬受取  
 無心奠祭頑愚之輩狎黷神禁神靈之崇職此  
 之由凡祭神之礼以神主祢宜祝部為其齊主  
 而不勤職掌踈畧神事非唯神主等之急還又  
 齊官不加糾勸之所致也中納言善右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自今以後京内諸國社所帶諸司殊加檢察

畿内外國當國官長相共監臨祭礼之日必致

齊敬若祭事不慎監察有怠者官司處之重責

神主祢宜祝部等科被解職一如貞觀十年六

月廿八日格曾不寬宥

寬平五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

弘一  
雜神

三ノ松卷一

廿四

改仰齊日事

右據令條凡祭祀所司預申官々散齊日平且  
 頒告諸司其散齊之內不得吊喪問疾食寔不  
 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  
 今被右大臣宣併奉勅散齊之日頒告諸司  
 諸司未承受之前或有犯禁忌之徒宜改令條  
 散齊之前一日頒告諸司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二月六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奉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事

右得神祇官解併檢案内武藏下總安房常陸  
 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神社幣須  
 依格祝部受取供祭而項年緩急曾不勞受徒  
 積庫底無由走奉斯固程途遼遠往還難溢之  
 所致也望請差使令奉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奉 勅依請但自今以後宜附貢調太帳等

藤原良房

使送之仍須官長齊敬躬奉不得踈畧

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附送稅帳大帳朝集等使諸社不受祈年  
月次新嘗等祭幣帛事

右得神祇官解俛件等祭幣帛依祝部不參納  
置官庫謹案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格俛武藏下  
總安房常陸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

國不受幣帛自今以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  
之者而貢調使不着此官但稅帳大帳朝集使  
等為例來着今如格條外國諸社不受幣帛可  
附大帳使畿內祝部不受幣帛未被處分望請  
畿內外國不受幣物同附件三箇使班送但頒  
幣帛之日不參祝部者須依格先科被令慎將  
來若猶不悛將從解却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依請

藤原基經

貞觀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延一  
神

太政官符

應二月祈年六月十二月次祭國司一人

率<sup>神主</sup>祢宜祝部等向神祇官受取幣帛物事

右可受取幣物如法慎祭之狀去年三月二日

下符五畿内七道諸國已畢今聞國司緩急不

勤祝部疎畧無慎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

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國之

大事莫過祭祀不守符旨怠在<sup>主司</sup>須畿内并

近江紀伊等國選國司掾目若史生品官之中

謹厚恭敬者一人充使者率祢宜祝部等向神

祇官受取幣帛物即便每社如法慎祭之<sup>畢</sup>之

物之狀差使言上若致闕失殊處科法又其見

參祝部<sup>交し西</sup>夾名者前祭一日使者等進官<sup>レ</sup>支據<sup>レ</sup>祈

福不得<sup>レ</sup>乖<sup>レ</sup>遠<sup>レ</sup>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目以上祗承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檢案内奉伊勢大神宮九

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

十一日改

月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

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

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每至彼塚目以上一人

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祗承而今件等國頃年之

間不勞祗承不掃汗穢路頭多有人馬骸骨既  
見穢惡豈云清慎望請每遣件等祭使依例令  
國司一人祗承并掃清穢惡若有致急准闕祭  
事科上被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山城國司祗承奉伊勢大神宮幣帛

使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謹案格條云奉伊勢大神  
 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  
 十二月等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  
 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  
 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每至彼堺目以上  
 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桓承者而令出自京  
 極至近江堺無人桓承不掃汗穢望請令件國  
 司桓承境内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貞一神

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若致  
 闕急罪如貞觀四年十二月五日格

元慶六年九月廿七日 三代實錄第卅二但在十月廿七日條

太政官符

應聽奉諸神社幣帛使出入陸奥國關事

- 菊田郡一前
- 磐城郡十一前
- 標葉郡二前
- 行方郡一前
- 宇多郡七前
- 伊具郡一前

日理郡二前

宮城郡三前

黑河郡一前

色麻郡三前

志太郡一前

小田郡四前

牡鹿郡一前

右得鹿嶋神宮司解俣祢宜外正六位上中臣部道繼解俣大神苗裔之神在陸奥國古老傳云延曆以往割大神封物充幣帛新奉件諸神弘仁以來止而不奉曰之茲諸神成崇物恠頻

示仍去嘉祥元年辨備幣帛請當國移文向於彼國而稱無舊例不聽通關爰道繼身留關下不得向社所齎幣物被弃河頭空以迴來者頃年夏月寒風秋稼不稔部内疫癘連年有聞宮司卜筮件神成崇仍可奉幣帛之狀禱祈已畢望請下知彼國奉件幣帛但其新用大神宮封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貞觀八年正月廿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神叙位并託宣事

貞十一  
恒上

太政官符

應國內諸神不論有位無位叙正六位上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五畿内七道  
諸國符併右大臣宣奉 勅特有所思天下大  
小諸神或本預官社或未載公簿有位更增一  
階無位新叙六位唯大社并名神雖云無位奉  
授從五位下者而今推量六位之中其階有四

至于奉行必應有疑宜除奉授五位之外不論  
有位無位共叙正六位上

嘉祥四年正月廿七日 文德實錄第三

太政官符

應檢察神託宣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併奉  
勅恠異之事聖人不語妖言之罪法制非輕而  
諸國信民狂言申上寔繁或言及國家或妄陳

弘一  
神

福禍敗法乱紀莫甚於斯宜仰諸國令加檢察  
 自今以後若有百姓輒稱託宣者不論男女隨  
 事科決但有神宣灼然其驗尤著者國司檢察  
 定實言上

弘仁三年九月廿六日 後紀第廿二

齊王事

神弘

太政官符

一齊内親王楔用度事

右内親王行楔之日依例神郡供給及儲雜  
 物宜停止之仍齊宮寮每夏儲之其供給新  
 稻二百卅束春備正稅運送寮家但夫并馬  
 依承前例神郡行之

一齊宮寮年新乾葛事

右葛依例令輸神郡百姓所進三千斤而百  
 姓等申云調庸雜徭之外輸件乾葛艱辛殊  
 深者宜停輸葛寮差神戶令蒞其糧食新充

用正稅

以前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如右者寮依件施

行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

大政官符

藤原朝臣可多子

右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氏宗宣奉勅件可多子定春日并大原野齋

臨弘

神弘

女畢唯其月新具在別式日須自來年正月始行

貞觀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可多子作須惠子事詳十年十二月廿日條

神宮司神主祢宜事戶座猿女等附出

太政官符

應任諸國神宮司神主事

右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

勅掃社敬神銷

禍致福令聞神宮司等一任終身侮黷不敬示

各屢臻宜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清廉貞  
堪神主者補任限以六年相替甲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日 類聚國史第十九

齊部本  
有太政  
官符四  
字

太政官符  
齊宮主神司 兼入瘖置諸司部

右被右大臣宣併奉勅件司令外特置未有  
所管考校功過無由取決宜自今以後令神祇  
官管攝

延曆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又式  
延五  
神

太政官符

加置伊勢太神宮司負事 兼入加減官員部

元一人 令加一人

右從三位守太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依件加

置永為恒例

貞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十八

延  
神

太政官符

應定伊勢大神宮司大小負并位階事兼入下定官位部

太宮司一員 右正六位上官

小宮司一員 右正七位上官

以前得神祇官解併檢案內大神宮司元置從六位官一員而去貞觀十二年更加一員今件兩司太少無別職掌有同各稱受領交為爭論甲之所行乙還妨之執論之間政事擁滯望請定大小負并位階遷代之日分附受領一准長

神弘

官任用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五年八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

太政官符

神主遭衰解任服闋復任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下神祇官符併諸國神宮司等並限以六年補替之事先立例訖右大臣宣件神宮司未滿



限年若有服解不得補替仍令神主并祝等行  
 事服闋之日復任滿限者令右大臣宣奉勅  
 神主服限年一同宮司服闋復任豈可異例自  
 今以後宜同復任又或社有任神長事乖通例  
 其有官符任神長者宜改為神主

大同二年八月十一日

神貞

太政官符

一應任用神主事 四箇條內

右太政官弘仁十二年正月四日下大和國

依上文十三張恐十三年四月之誤

符備彼國解備部內名神其社有數或為農  
 禱歲或為旱祈雨至排灾害荐有徵應假令  
 大和天神廣瀨龍田賀茂穴師等大神是也  
 而頃年之間事乖潔齊不祥之徵間々不息  
 本尋所由黷依神主太政官延曆十七年正  
 月廿四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備奉勅掃社  
 敬神銷禍致福令神主等一任終身侮黷不

敬崇外屢臻宜自今以後簡擇彼氏之中潔  
清廉貞堪神主者補任限以六年相替秩滿  
之代カク定言上者國依符旨選點言上而或  
點上之外被任他人愚吏商量事背符旨望  
請點上之人一切任用以尋泊酌酒之信且待  
神聽之聲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藤冬詞  
一應停官人任諸社神主事其出首錄為成案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國符併彼國解併有官

之輩若兼任神主全直本職不勞神社神社  
願覆職此之由望請擇抽無官一任神主專  
事祈禱令修理神社者同宣奉勅依請  
一應令國司定神主考事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國符併得彼國解併祢  
宜祝等考者國司勘定而今至于神主不隸  
國司因茲任中功過無由檢覈望請件神主  
考國司隨狀褒貶以旌善惡者同宣奉勅

依請

以前撰格所起請備上件事條遵行有便伏望  
下知四畿内及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  
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置石清水山八幡宮神主事古奉元坐山城國  
久世郡

從八位上下実紀朝臣御豐

神延

右得護國寺牒備去貞觀二年故傳燈大法師  
位行教奉為國家特以懇誠祈請大菩薩奉移  
此山宮自尔以降道俗男女集會祈祝無非無  
靈驗仍令件御豐權充神主供奉祭事望請准  
字佐宮充置件職將增神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原基經

貞觀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廿九

太政官符

神延

元幹按  
此間當  
有任人  
姓名

三代本朝

卅五

應准筑前國本社置從一位勳八等宗像大  
神社神主事 坐大和國城上郡登美山  
右得氏人内藏權助從五位下高階真人忠峯  
等解狀傳件社坐大和國城上郡登美山依太  
政官去年三月廿七日符旨預官社訖自從清  
御原 天皇御世至于當今氏人等所奉神寶  
并園地色數稍多高階真人累代鱗次執當社  
事而今經世久遠人意懈緩或不勤守掌紛共

貞神

太政官符

神寶或彼此相讓闕怠祭事如是之故屢致重  
崇仍可准本社置神主狀去年申官而未蒙裁  
下件仲中忠峯伴天性清廉堪為神主望請早被補任令  
掌神事但待氏長舉被補其替相替之限一依  
格制謹請 官裁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  
衛大将源朝臣多宣奉 勅依請

元慶五年十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册

三代各卷一

卅六

應以女為禰宜事

右撰格所起請倂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  
 廿六日符倂承前之例諸國小社或置祝無祢  
 宜或祢宜祝並置舊例紛謬准據無定加以或  
 國獨置女祝永主其祭左大臣宣旨自今以後  
 祢宜祝並置社者以女為祢宜但先置者令終  
 其身者諸國依格遵來年久而太政官齊衡三  
 年四月二日符倂得神祇官解倂檢案内住吉

類史第十九

平岡鹿嶋香取等神主并祝祢宜皆是把笏自  
 餘神社未預此例祭禮之日拱手從事望請三  
 位已上神社神主并祝祢宜等同預把笏以增  
 神威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入色者  
 依請白丁者不在此限者如今諸國神社其數  
 巨多國司偏稱靈驗請增爵位二三年間或叙  
 三位以上因茲諸國雜色人等皆補祢宜祝莫  
 非把笏差使之人職此之由熟尋物情諸社有

信友  
去之  
恐之

弘神

祝專主祭事至于祢宜有職無務伏望除非先  
置社之外新叙三位已上神社祢宜依天長二  
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傳把笏以女補任然則於  
公有益於社無損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  
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勅

戸座

生恐 通邦 通答 通答 橡下 恐脫 布字

弘神

阿波國

阿曇部 壬生 中臣部  
右男帝御宇之時供奉

備前國

壬生 海部 壬生 首 壬生部  
右女帝御宇之時供奉

備中國

海部 首 生部 首 笠朝臣  
右皇后宮供奉

以前戸座等給時服

各人別橡絶一疋綿  
六屯夏人別橡三丈

月新 斗六升

天平三年六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貢<sup>後</sup>孫女事

三代各卷一

冊八

右得從四位下行左中并兼攝津守小野朝臣  
野主等解偁媛女之興國史詳矣其後不絕今  
猶見在又猿女養由在近江國和邇村山城國  
小野鄉今小野臣和迹部臣等既非其氏被供  
猿女熟搜事緒上件兩氏貧人利田不顧恥辱  
拙吏相容無加督察也乱神事於先代穢氏族  
於後裔積日經年恐成舊貫望請令所司嚴加  
捉搦斷用非氏然則祭礼無監家門得正謹請

貞神

官裁者搜檢舊記所陳有實右大臣宣奉  
勅  
宜改正之者仍兩氏猿女從停廢定猿女公氏  
之女一人進縫殿寮隨闕即補以為恒例

弘仁四年十月廿七日  
甲丁關年月日丙丁補以類聚國史  
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咸筑紫防人十二人便充在京及府卜部  
廡丁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對馬嶋去年四月廿九日解

備檢案内太宰府天安元年五月八日解備得  
對馬嶋解備筑紫防人百二人之内十二人便又使乙丙  
充在京及府卜部等廡丁其代以當出人永相  
補者而得天安元年稅帳使竿師從六位下日  
根造勝繼去年十一月廿九日解稱被官宣稱  
件廡丁自今以後本島人充之仍返却者嶋宜  
承知依舊充行者須依符旨充行而檢案内嶋  
去齊衡四年二月廿一日解備謹檢案内太政

官去承和八年八月十七日符稱得彼府解備  
對馬嶋解稱去延曆年中以東國人配防人後  
以筑紫人配之而並停廢也當土百姓去弘仁  
年中癘疫癘滋發戶口減少忽有寇賊何堪防  
禦望請准舊例以陸地人為防人者右大臣宣  
奉勅准弘仁年中例以筑紫人依件差遣令  
緣邊勤斥候者自尔以來陸地防人百二人每  
年來島守非常而風波路嶮動致關急或漂



正隣  
按嗣  
恐副

沒<sub>レ</sub>不來<sub>レ</sub>或中途逃<sub>レ</sub>上<sub>レ</sub>仍<sub>レ</sub>以當<sub>レ</sub>土人擬補彼闕而<sub>レ</sub>  
被<sub>レ</sub>太宰府去嘉祥三年十二月一日符稱太政  
官去承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符稱得神祇官  
解稱卜部等解稱承前之例件廡丁以當島人  
限<sub>レ</sub>三箇年嗣綱丁差送而太政官去弘仁十四  
年三月廿七日下太宰府符併彼府解併對馬  
嶋解併神祇官卜部等廡丁依例差點進上而  
頃年疫死<sub>レ</sub>徭丁減少仍請處分者府加覆勘所

統後紀第廿三

申有實望請件廡丁咸令陸國差送謹請官

藤冬嗣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自廡以後曾無差送加  
以件島遙居海中往還希人回茲本鄉親戚未  
由訪育望請復舊被給本島者府官覆辭狀所  
陳有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者嶋依  
符旨差點行來而或終身不畝或舉家離散一  
人被點一烟永絕差送之弊室家稱小若猶差  
送恐無遺民今商量以筑紫人分配防人者依

稱恐  
彌

依應  
府依  
請應  
謹請

兵不足也。以當島人差送廝丁者為恤。卜者也。夫卜者雖能知未然而防禦之備尚不如兵望。請特被言上減筑紫防人百二十人十伴之內十二人。使一本充在京及府卜部廝丁其代以當土人永相補之。然則彼此得所公私無損。仍請府裁者自尔以降件廝丁無有差定望請以陸地人被充行之。仍請府裁者依解狀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雜引

天安三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出雲國造託神事多娶百姓女子為妾。夏右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令聞承前國造兼帶神主新任之日即棄嫡妻仍多娶百姓女子。為神宮采女便娶為妾莫知限極。此是妄託神事。遂扇淫風神道益世豈其然乎。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娶妾供神事不得已者。宜令國司注

名密封ト定一女不得多點如遠此制隨事科  
處筑前國宗像神主准此

延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類聚國史第十九

科後事

太政官符

定准犯科後事

例集七

大被新物廿八種

承前惡被新物准此重  
輸今除一被下條亦同

馬一疋 大刃二口

弓二張

矢二具

以十隻為一具已上  
三種並不限新舊

刀子六枚

木綿六斤

麻六斤

庸布六段

釜六口

鹿皮六張

猪皮六張

酒六斗

米六斗

稻六束

鰯六斤

堅魚六斤

雜腊六斤

塩六升

海藻六斤

滑海藻六斤

食薦六枚

薦六領

坏六口

盤六口

柏十五把

枚手六  
十枚新

匏四柄

罰下  
恐脫  
罪人  
二字

楮四枚長各一丈席一領

右關急大嘗祭事及同齊月内吊衰問病判

署刑致文書決罰罪人食寔預穢惡之事者宜科

大被所輸雜物具如前件官人有犯無解見

任

一上被新物廿六種

大刀一口 弓一張 矢一具

刀子二枚 木綿三斤 麻三斤

庸布三段 鋤三口 鹿皮三張

酒三斗 米三斗 稻三束

籩三升 堅魚三斤 雜腊三斤

塩三升 海藻三斤 滑海藻三斤

食薦三枚 薦三領 坏四口

盤四口 柏十把枚手冊 匏二柄

楮三枚長各一丈 席一領

右關急新嘗祭鎮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

祭神衣祭等事ラウチ毆伊勢大神宮祢宜内久及  
 穢シ潔ミ膳物ケツモノ立新嘗等諸祭齊日ニ犯サハ吊ヒ衰問疾ラフ  
 等御集六色禁忌者宜科上被輸物如右

一中被新物廿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一斤 麻一斤

庸布一段 鋏一口 鹿皮一張

酒一斗 米一斗 稻一束

鯿一斤 堅魚一斤 雜腊一斤

塩一升 海藻一斤 滑海藻一斤

食薦二枚 薦二領 坏四口

盤四口 匏一柄 柏五把枚手廿枚料

楮二枚長各一丈

右關急大忌祭風神祭鎮花祭三枝祭鎮火  
 祭相嘗祭道饗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等祭  
 事ツ毆物忌戶座御火炬タキ新物忌女及觸穢テ惡  
 事預御膳所并忌火等祭齊日ニ鼓祝祢宜及

預祭事神戶人犯吊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  
宜科中祓輸物如右

一下祓新物廿二種

刀子一枚 木綿六兩 麻六兩

庸布一段 鍬一口 鹿皮一張

酒四升 米四升 稻四把

鯪六兩 堅魚六兩 雜腊六兩

塩四合 海藻六兩 滑海藻六兩

食薦一枚 薦一領 齋器坏二口

盤二口 匏一柄 柏五把枚手サ

楮二枚長各

右關急諸祭祀事及齋日毆祝祢宜并預祭  
神戶人犯諸禁忌者宜科下祓輸物如右

以前被右大臣宣解承前神事有犯科祓贖罪  
善惡二被重科一人修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  
苛細深損黎元仍令改張立例如件其毆傷若

重者被淨之外依法科罪齊外鬪打者依律科  
決不在被限又祝祢宜等与又鬪打及有他犯  
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  
失者行齊之外決罪如法今具奏狀卷聞奉  
勅依請奏集

延曆廿年五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科上被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叅五畿内近

江等國諸社祝事

類史第九第十第十二

右撰格所起請備太政官弘仁八年二月六日  
下諸國符備得神祇官解備件等祭日諸社祝  
部等理須未祭之前會集官底各請幣帛依例  
供祭而比年祝部等怠慢不會集再三教導習  
常不慎遂使幣帛一百卅二畧クワン在官庫無人預  
付謹案太政官去寶龜六年六月十三日符備  
右大臣宣頒幣之日祝部不叅自今以後不得

本旨清原也

宣下  
恐脫  
奉勅  
二字

更然若不悛者宜早解替者望請不論有位無位還本永徵將來者右大臣宣奉詢之礼務在潔誠闕怠之徒實湏科處宜委曲所由膝示要路覺悟愚輩勿令遠共若猶不慎解却還本者今案格旨依一度怠永停其任克涉苛細理乖適中伏望先科件被令慎將來若不悛草即從解却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弘弘  
雜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神郡雜務事

太政官符

應加決罰神郡司事

右得伊勢國解備調庸租稅依例勘徵而多氣度會二郡司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請神界之外將加決罪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延曆廿年十月十九日

類聚國史第四



太政官符

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預大神宮司支  
一應修理神社玖拾參前

多氣郡五十一前

度會郡四十二前

右得國解備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月廿  
九日符稱得彼國解稱調庸租稅依例勘徵  
而多氣度會二郡司獨賴神事數致闕怠望

請神界之外將加決罰者右大臣宣奉

依請者國司依此符旨百姓有犯界外決罰

自介行來十六箇年又被同官弘仁三年五

月三日符稱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

人宣稱奉勅宜仰諸國自今以後永令祢

宜祝等修理神社每有小破隨即修之不得

延怠令致大破國司每年屢加巡檢若祢宜

祝等不勤修理令致破損者並從解却其有

符字  
恐行

位者即追位記白丁者決杖一百國司不存  
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者國  
司依格決罪猶多闕急而被同官去年十二  
月廿一日符稱神祇官解併依十二月御卜  
崇當國司多氣度會二神郡出舉正稅符并  
行刑罰事依舊例可停止者今依此符既停  
決罰神社破損未知所為終任之後安避其  
急者

一應修理溝池十九處

多氣郡九處

溝五處

池四處

度會郡十處

溝六處

池四處

右同前解併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

十六日符稱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富國安

民事歸良田之開實存溝池如聞諸國

溝池多有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改既

往急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遠犯者國宜

承知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  
帳每年申官交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急  
仍停解由者夫修理溝池者必用民徭而國  
司不役神郡亦不行刑罰無便之狀一同神  
社之條者

一應修理驛家壹處

在度會郡

倉一字 屋四字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

二日符稱被右大臣宣稱如聞諸國驛家例

神王

多破壞國郡怠慢曾不修理既乖公平豈合  
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  
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畢然後放還  
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而今國司修理無  
便之狀亦同溝池之條者

一應催殖粟漆廿一万八千七百九十六根

多氣郡十四万七千三百六根

粟十三万六千五百卅三根

漆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三根 見實一千百卅根  
無實九千六百卅三根

度會郡七方一千四百九十根

粟五万八千四百五十根

漆一万三千卅根 見實七百七根  
無實一万二千三百卅三根

右同前解稱粟太政官去大同二年正月廿

日符稱當道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行式部卿

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稱粟漆之課具載令

條至于採用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

殖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日格稱諸國所進

粟漆等帳或國隨舊案但改年紀或虛作增

減与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搦依令殖滿

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如遣使勘會与實不同

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者然猶積

習生常押法無悞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付

若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殖者而今國

只用  
恐應  
名同

司催殖無便之條只用驛家之條者

一應修理正倉官舍卅一字

多氣郡卅字 正倉二字 官舍廿八字

度會郡十字 正倉一字 官舍十字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

三日符稱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正倉官舍

各立條例至有關急拘以解由者而今國司

修造無便之狀名同棗漆之條者

一應決百姓訴訟事

右同前解稱案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十

一日符稱檢令條云訴人不服欲上訴者請

不理狀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聽訴人

錄不給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

推不給所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不理者得

上表者當今官司不勞給不理狀訴人無錄

官司姓名雖含冤越訴而非合勘問窮弊之

民徒疲往還疑滯之獄遂無取決右大臣宣  
藤内九  
 一依令條給不理狀若習常不給更致冤滯  
 及越訴之輩妄告虛誣並依法科罪者令神  
 郡百姓等或告強盜竊盜或陳強奸和奸除  
 此以外笞杖罪多既不科決安可肅清未辨  
 真偽之意何勞不理之狀者

以前得國解稱被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九月廿  
 二日符稱交替之日所有官舍正倉器仗池堰

國分寺神社等破損且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  
 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以上公廩充之如無公  
 廩者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者而今  
 前司之時神郡官舍正倉池堰神社寺之類破  
 損極多既傳刑罰民無怖畏縱有料物難可修  
 營仍案神祇官去延曆廿年九月廿一日下大  
 神宮符稱被太政官去五月十四日符稱被右  
 大臣宣稱承前神事有犯科被賧罪其毆傷若  
 神王

不字  
赤無

重者被清之外依法科罪齊外鬪打者依律科  
決不在被限又祝祢宜等与久鬪打及有他犯  
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有犯  
失者行齊之外決罰如法立為恒例者今依此  
符官司不預雜務而得決罰國司不得決罰而  
不預雜務其上件諸物等延曆之前雖有破損  
交替無煩頃年之後一物未修必拘解由而神  
祇官空見舊例停刑罪之占未知新格留解由

宣恐  
宣備

之苦遂令國司無威百姓有怠若依小犯必解  
郡司補却之勞年無空月給盡郡民更用何人  
望請自今以後二郡雜務永預大神宮司交替  
分附然則官物有修造之便國司無遷代之煩  
仍請處分者令神祇官卜食依國解可行被中  
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春宮大夫陸奧出  
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下

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類聚國史第四

太政官符

應以伊勢國飯野郡寄ラツタニシ大神宮事ニ

右郡依去仁和五年三月十三日ニ古本勅一代之

間奉寄彼宮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永以奉

寄仍須貢物官舍等之類准弘仁八年十二月

廿五日格行之

寬平九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置伊勢大神宮神郡檢非違使事

右依神祇官奏狀稱大神官司解稱檢非違使

雖在國內非卜食者無入神郡曰茲管度會多

氣飯野三箇神郡諸人或犯禁忌或好濫惠訴

訟之輩日月不絕司勤神事無違巡察望請神

民之中轉事者充檢非違使一向令糾犯罪之

人但不給俸薪准大内人把笏從事者官錄解



狀謹請 天裁者權大納言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郷中宮大夫管原朝臣宣奉勅  
依請

寬平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舊曆年月日今據曆本及延經隨筆補寫  
類聚大補任云寬平九年十二月廿  
二日被始置大神宮司檢非違使

神社公文事

太政官符

應勸造任吉社神財帳三通事

右檢案内彼社神財觸類有數而前來神主等

神延

公上  
下應  
有脫  
字

不勤守掌雖有遷替終無勸發前神主津守公  
在任之時多失神財非只親自犯取兼然為他  
所盜仍加勸責解却已畢今被右大臣宣稱宜  
仰國宰國司神主相共勤檢子細勸錄每有遷  
替必造三通一通進官一通付國一通留社立  
為恒例不得遺漏

元慶三年七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神延

應三年一進諸神祝部氏人帳事

右得伊豫國解稱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年

九月十四日下當道諸國符備貞觀八年四月

三代實錄第十

十一日符備去年五月廿五日符備右大臣宣

藤良相

諸社祝部停補白丁擇八位以上及六十以上

人堪祭事者令補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先

是置者令終其身者令諸國所行專忘本符備

稱氏并神戶悉擬補課丁論之政途事非公平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雖是氏人并

神戶百姓而先盡八位已上及六十已上堪事

者若無其人乃擬年少但至稱氏人無跡實仍

須神主祢宜祝部等氏每社令勘申細由國司

覆檢造帳申送永備計會者國隨符旨六位以

上社祝部氏人帳每年勘造附朝集使進官令

件帳期限無程煩頻勘造尋據於公無益望請

官裁准郡司譜圖一紀一進以備勘會謹請

官裁者<sup>ハ</sup>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sup>モ</sup>宣<sup>ス</sup>奉<sup>ニ</sup>勅<sup>ヲ</sup>宜<sup>ク</sup>三年一進<sup>ル</sup>諸國准<sup>ス</sup>此<sup>ニ</sup>

元慶五年三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

類聚三代格卷第一

右以本府士神谷克損所傳寫伴信友校本及吉田神人磨部親成所得而同社鈴鹿氏所藏古本追校訛他卷做之



